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300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12月30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常州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2018-2028）》，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规范本科教学研究业绩的考核与管理，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的基本项目

（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教学研究课题经费到款：指当年进入学校财务实际到款。学校对到款不提成，并给与一定比例资金配套，经费支持标准参照《常州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

2. 为鼓励教育教学改革，对于相关教育教学研究类立项不资助研究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与业绩奖励，经费支持标准参照《常州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

3. 鉴定（或结题验收）课题：指经鉴定或结题的教育教学研究类课题，以当年颁发的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为准。

4.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是指教育部高教司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教研课题，省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是指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教研课题。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鉴定结题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下设分委员会（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地方大学教育研究分会、高等教育管理分会、

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教师教育分会、教学研究分会、教育评估分会、教育信息化分会、学习科学研究分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分会、产教融合研究分会、院校研究分会、思想政治教育分会、美育专业委员会)的课题按省级认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下设分委员会(高等教育学研究委员会、产教融合研究委员会、评估委员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研究委员会、职业能力研究委员会、教育经济研究委员会)的课题及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江苏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课题按市级认定。其他学会、协会项目不予业绩认定。

(二) 教育教学获奖成果

1.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仅指教育部高教司、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常州大学教务处组织评审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2. 教学竞赛获奖: 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或高等教育司委托、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常州市教育局、学校主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包括讲课、微课、课件等。

3. 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

4. 其他成果获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教学管理类获奖按省级认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江苏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教学管理类获奖按市级认定。其他学会、协会成果获奖不予业绩认定。

(三)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实施分类认定。

I类包括专业认证、高水平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

真实实验教学共享平台、教学名师等。

II 类包括教学团队、优质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

III 类包括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精品课程等。

IV 类包括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产学研创新基金项目等产学研协同育人类项目认定为省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依此类推。

以当年颁发的正式文件为准（有建设周期的，则以验收通过后的当年计分）。有建设经费资助的校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四）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工作

指专业验收、学士学位授权增列审核、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

（五）发表教研论文

指当年在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类正式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以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六）出版教育教学类著作

指当年由国内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教材、教育教学研究专著（译著）、编著（译著）。以原件为准。

（七）荣誉成果

指由学校组织评审且评审结果为“优秀”的校级教学工作相关项目，如专业负责人、创新创业导师、教学团队、课程团队、教研室、专项课程改革、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八）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只予分值，不予奖励，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2。

（九）教师个人参赛获奖

以当年颁发的奖励文件为准，奖励标准见附件 3。

二、本科教学研究业绩的界定与结果使用

（一）本科教学研究业绩成果完成单位

明确显示常州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的、本科教学范围内的，方可界定为常州大学的本科教学研究业绩。

明确显示常州大学为参与完成单位的，按照常州大学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常州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1/3、1/4……折算，依次递减。

（二）本科教学研究业绩结果使用

“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的基本项目”中的（一）至（八）项，计算分值，其使用范围为：

1. 作为对教师个人教学研究业绩给予奖励的依据，作为向二级单位下拨教学事业费的依据之一。

2. 学校下达教学研究业绩指标，作为对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3. 作为对教职工考核及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的依据之一。

计分标准见附件 1、2。

“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的基本项目”中的第（九）项不计分值，仅给予奖励。

三、其它事宜

1. 每年教师个人完成的教学研究业绩分值由教务处核定，并由教务处与各学院分别存档。

2.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除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外），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若前期已获得低级别奖励，后期获

得更高级别奖励时，需扣除前期已发放的奖励经费。

3. 由于教学工作类型较多，对本办法未提及的其它教学研究工作，由教务处视情况核定业绩分值，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 教研奖励标准原则上与《常州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最新版)一致。

5. 成果统计以具体发文时间为准。

6.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7.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教研业绩，原《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常大〔2012〕214 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 附件：
1. 教学研究业绩分值计分标准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业绩分值计分标准
 3. 教师个人参赛获奖奖励标准

附件 1:

教学研究业绩分值计分标准

序号	类型	项目	级别	计算分值		备注
1	教育 教学 研究 课题	教学研究课题经费到款 (分/万元)	国家级项目	4500		未满 1 万按 1 万计算
			省级项目	2250		
			市厅级项目	1800		
		教学研究课题 (立项不资助)	国家级项目	4500		若无层次划分,按第三 层次认定分值。
			省级项目	第一层次	4500	
				第二层次	3375	
				第三层次	2250	
		市厅级项目	1500			
		鉴定(或结题验收)课题 (分/项)	国家级项目	2000		校级课题鉴定结题只 予分值,不予奖励
			省级项目	1000		
			市厅级项目	200		
			校级	200		

2	教育教学 获奖成果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分/项)	国家级	特等奖	400000	
				一等奖	200000	
				二等奖	100000	
			省级	特等奖	6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10000	
			校级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教学竞赛获奖 (分/项)	国家级	第一层次	6000	
				第二层次	3000	
				第三层次	2000	
			省级	第一层次	2000	
				第二层次	1000	
				第三层次	600	
			市级	第一层次	600	
		第二层次		300		

				第三层次	100	
			校级	第一层次	600	
				第二层次	300	
				第三层次	100	
		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优秀 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优秀 毕业设计(论文)(分/项)	省级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600	
				团队	2000	
		其他成果获奖	省级	第一层次	2000	
				第二层次	1000	
				第三层次	800	
			市级	第一层次	800	
第二层次	400					
第三层次	320					

3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国家级	I类	60000	有建设经费资助的校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II类	30000	
			III类	4000	
		省级	I类	20000	
			II类	10000	
			III类	3000	
			IV类	1800	
		校级	I类	2000	
			II类	1000	
4	发表教研论文 (分/篇)	学校指定教学研究类重要期刊		1500	论文被索引、转载的分值计算参照《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最新版)文件执行，一并计入科研统计。
		CSSCI来源期刊	教育类期刊	1200	
			其他类期刊	1000	
		中文核心期刊	教育类期刊	600	
			其他类期刊	400	
		统计源期刊	教育类期刊	100	
			其他类期刊	80	

5	出版 教育 教学 类著 作	国家级优质教材		400			
		省级优质教材		100			
		校级立项教材		30			
		其他教材		10			
		教育教学研究专著（译著）		120			
		教育教学研究编著（译著）		40			
6	专业 评估、 课程 评估 工作	专业验收	省级	4000		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校级	2000			
		学士学位授权增列审核		2000			
		专业评估	省级	新设专业评估	2000		
				专业综合评估	第一层次		4000
					第二层次		3000
		第三层次	2000				
课程评估	校级	优秀	2000				

7	校级 荣誉 成果	专业负责人	3000	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创新创业导师	1000	
		教研室	3000	
		课程团队	3000	
		教学团队	3000	
		专项课程改革	1000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1000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500	

注：教学研究业绩有多位作者或参与者时的业绩分配等，参照《常州大学科研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文件执行。

附件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业绩分值计分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层次	I 级甲等	I 级乙等	I 级丙等
国家级第一层次	30000	10000	2000
国家级第二层次	10000	2000	
国家级第三、四层次 以及省级第一层次	2000		

附件 3:

教学个人参赛获奖奖励标准

项目	类别		奖金 (元/项)
教师个人 参赛获奖	国家级	第一层次	3000
		第二层次	2500
		第三层次	1500
	省级	第一层次	1500
		第二层次	1200
		第三层次	800
	市厅级	第一层次	1200
		第二层次	800
		第三层次	500
	校级	第一层次	1000
		第二层次	600
		第三层次	400

备注：未分等级的参照三等奖执行。

附件：[常大〔2019〕300号.doc](#)